

#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院教发〔2017〕8号

---

##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 的通知

院各高教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院双语教学课程建设，规范双语教学管理工作，保证双语教学的实施效果，促进我院本科教育的国际化，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体育专业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精神，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和教学实际，特制定《南京体育学院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

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南京体育学院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

为积极推进我院双语教学改革，促进双语课程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精神，现结合我院专业特点和教学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遵循党和国家高等教育方针政策，适应高等教育发展趋势，按照教育部示范性双语课程建设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双语教学及课程建设，倡导教师掌握国（境）外最新的课程内容和先进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获取国（境）外先进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科学技术，通过在本科教育中使用外语开展双语教学来提高学生的外语水平，培养学生用外语获取专业知识、用外语进行思维、用外语进行交流的能力，为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体育专业人才，创造必要的条件。

## 二、双语教学课程的标准

双语教学是指在教材使用、课堂授课、期末考试等教学环节同时使用汉语和外语并以外语为主要教学语言的非语言类课程的教学活动。根据专业要求、课程性质及师生的英语表达能力，我院双语教学课程分两种教学形式：

### （一）完全双语教学

1. 教材：双语教学课程采用的教材原则上应是近3年出版的优秀外文原版教材或汇编（含自编）的外文讲义，教学课件中除必要中文注释外，必须全部由外文表述；

2. 教学文件：教学文件齐备，且全部使用外文；

3. 课堂教学：应以外语为主要教学语言，积极培养学生用外语

思考、用外语解决问题的能力。外语组织教学活动、讲授本学科知识、课堂讨论的比例须达到 50% (含 50%) 以上;

4. 作业与考试: 双语教学课程作业和考试外文比例不少于 50%。考核采用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相结合的方式, 平时成绩应鼓励学生运用外语回答问题、讨论和完成作业, 期末考试试卷中外文试题和学生外文答题的比例应不少于 50%。

## **(二) 部分双语教学**

1. 教材: 采用外文教材(国外原版教材或自编外文讲义)或双语教材;

2. 教学文件: 教学文件齐备, 且大部分使用外文;

3. 课堂教学: 采用双语进行教学, 外语组织教学活动、讲授本学科知识、课堂讨论的比例须达到 1/3 以上;

4. 作业与考试: 采用中外文相结合的作业和考试形式。

## **三、双语教学课程的申报**

### **(一) 申报条件**

1. 具有我院教师任职资格的硕士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扎实的外语基础和较强的外语表达能力;

3. 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两年以上本科教学经验, 教学效果良好。

### **(二) 申报程序**

1. 教务处于每学期期末接受下学期所开课程采用双语教学的申报;

2. 申报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需提交申报表、双语教学实施方案及教材样书(正式出版教材或自编讲义), 经教研室审核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双语教学教师的开课能力及该课程是

否已具备采用双语教学的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登记、备案。

#### 四、双语教学课程的监控与鉴定

(一)在双语教学课程实施过程中，系(部)具体负责本系(部)双语教学课程各教学环节的组织、落实、监督、检查，每学期期末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双语教学课程基本要求，对本系(部)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情况进行考核，说明课程教学中的教材、课件、板书、授课、作业、实验报告、试卷、答卷等方面的外语使用情况；

(二)学校院委托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有关专家，每学期对双语教学的课程进行听课抽查，记录听课情况，并及时通报有关教学情况；

(三)教务处负责组织对双语教学课程进行过程监控，定期收集学生和教师的教学情况，并根据系(部)意见、师生意见及督导委员会意见对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每学期一次，考评合格者，按本办法规定核计教学工作量。

#### 五、双语教学课程的工作量计算

(一)鉴定为完全双语教学的理论课课程，在新开课的前2轮，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中文授课工作量的3倍计算，开课2轮以后，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中文授课工作量的2倍计算；鉴定为完全双语教学的技术课课程，在新开课的前2轮，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中文授课工作量的2倍计算，开课2轮以后，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中文授课工作量的1.5倍计算。技术课课程中，教师讲授理论课的教学工作量按理论课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计算。

(二)鉴定为部分双语教学的理论课课程，在新开课的前2轮，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中文授课工作量的2倍计算；鉴定为一般双语教学的技术课课程，在新开课的前2轮，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中文

授课工作量的 1.5 倍计算。技术课课程中，教师讲授理论课的教学工作量按理论课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计算。部分双语教学课程开课 2 轮以后纳入一般教学课程，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按中文授课工作量计算。

## 六、双语教学课程的鼓励措施

（一）为鼓励教师开展双语教学，学校每年将举行一次双语教学技能比赛，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二）在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审、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推荐等方面，对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学成果予以政策倾斜，以鼓励教师在双语教学中积极进行教学改革；

（三）对于双语教学效果良好的课程，将择优推荐申报省、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若成功入选省、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将按政府拨款 1:1 配套建设经费，并按省、国家精品课程的相同办法予以奖励；

（四）学院优先考虑选派承担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出国进修培训。

## 七、双语课程任课教师职责

（一）在严格按照标准实施双语教学的同时，必须保证该课程的教学质量，不能降低对课程内容的掌握要求；

（二）协助教务处完成该课程学生用教材的订购或讲义的印制工作；

（三）认真承担由院、系组织的观摩课、公开课等任务；准备随时接受师生的观摩学习和有关部门的检查；主动、热情地与前来观摩学习的教师交流教学经验。

## 八、双语教学工作要求

（一）教务处要加强对全院双语教学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积极开展有关双语教学的教材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

（二）各系（部）要积极推进双语教学工作，动员、鼓励和支持外语应用能力强的教师进行双语教学。

**九、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